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2011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概要	129
石油儲量資料	130

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公司秘書

劉克煥先生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往來銀行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135.香港

網站

<http://www.kunlun.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

主要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主席)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國星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李華林先生(主席)
劉華森博士 GBS, LLD, DBA, JP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麥堅時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 118 號
39 樓
電話：2522 2282
電子郵件：info@kunlun.com.hk
圖文傳真：2868 1741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253.98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09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63.30億港元及31.83億港元，增幅180.08%及131.20%。期內國際原油價維持高企，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按計劃發展，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61.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5億港元或44.81%(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24.40%；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溢利為26.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6億港元或28.09%(未經重列)；擁有的九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達17.06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68百萬桶或4.13%；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上升，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100.16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9美元或39.56%。

本集團現有的兩個勘探項目：泰國項目L21/43區塊正在進行區塊整體綜合評價；印尼項目Bengara-II區塊已完成三維地震資料解釋，目前正在研究井位部署，準備鑽兩口探井，由於該項目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仍在積極申請合同延期。

二、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取得實質性進展，天然氣管輸量為220.7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17.04億立方米(未經重列)。本集團從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收購其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60%股權已成功完成；投資建設的天然氣輸配管道工程項目已有3條投產運營：包括霸保線(河北霸州—河北保定)、港馬線(天津大港—天津馬棚口)和馬黃線(天津馬棚口—河北黃驊)。其他在建管道工程進展順利，其中烏銀線(內蒙古烏海—寧夏銀川)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這些新增的天然氣管道將有效鏈接天然氣資源與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的競爭地位，並成為本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之一。

三、 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一期處理能力為350萬噸/年)已經投入運營，大連LNG接收站(一期處理能力為300萬噸/年)亦在第四季度進行試運營及調試，提供LNG裝卸、儲存及氣化服務。本年度，江蘇LNG接收站接卸17船LNG，大連LNG接收站接卸2船LNG，合計136萬噸。兩大LNG接收站的投產，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氣源保障。

四、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5座，其中內蒙古巴彥淖爾LNG加工廠(處理能為30萬立方米/日)、新疆輪南LNG加工廠(30萬立方米/日)、青海格爾木LNG加工廠(35萬立方米/日)已投產。目前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4座(含已運營的海南澄邁LNG加工廠43萬立方米/日)，總生產能力已達138萬立方米/日。其餘加工廠將于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在國內的LNG加工能力達到2,000萬立方米/日，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為36.2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14.30億立方米或65.03%(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81.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22億港元或69.29%(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31.96%；稅前溢利為13.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1億港元或56.59%(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覆蓋至9個省25個市，高附加值產品CNG和LNG銷售比例也有較大提升。

本年度，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加快。在建CNG加氣站23座，投運的CNG加氣站190座；在建LNG加氣站109座，投運的LNG加氣站47座。其中，在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投資建設的一座LNG氣化站和兩座L-CNG加氣站，第一次歷史性使得西藏用上了天然氣，隨著終端設施的逐步完善將有力促進天然氣終端銷售和市場開發。

本集團繼續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積極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重卡、內河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已取得了顯著成效。本年度，先後和海南、四川、江蘇、河北、遼寧、山東、湖北等地的政府及大型運輸企業簽訂合作協定，共同推動以LNG為燃料的公交及長途客貨運輸業務的發展。同時，通過與中國船級社及海事部門加強合作，努力推進LNG動力船舶的示範應用，並在長江、京杭運河流域取得重要進展。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遼河油田、大港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調動油氣田企業的積極性，利用其在人才、技術、管理、已佔有的市場份額及區域影響力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完善了在天然氣產區的業務佈局。

業務展望

未來兩年，本集團天然氣資源保障能力將隨著多個在建LNG加工廠陸續投產持續提升。此外，本集團將根據華中地區LNG資源缺乏和「氣化長江」的戰略需要，規劃在湖北建設500萬立方米/日LNG加工廠項目；加快山東天然氣市場資源佈局，規劃在泰安建設260萬立方米/日LNG加工廠項目。在重點工程建設方面，其中烏海焦爐煤氣綜合利用專案是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落實環境綜合治理的典範，建成投產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家「十二五」天然氣利用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對節能減排的迫切需求，繼續堅持「以氣代油」戰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將以母公司與北京市政府聯合推廣LNG公車戰略合作為契機，發揮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的示範引領作用，大力推廣LNG汽車；將著眼母公司與長航集團簽署的以「氣化長江」為切入點的戰略合作協定，努力在LNG動力船舶開發上實現較大突破。

本集團認識到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是開發以LNG為燃料的車及船市場，現已制訂了二零一二年開發35,000台車輛的目標。我們將採取有效措施完成此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國內「以氣代油」LNG業務的領跑者。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中石油的整體優勢，繼續通過股權收購、合資、合作等方式，與中石油所屬油氣田企業進行廣泛合作，並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積極尋求符合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以此促進天然氣業務的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做出積極的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派發時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59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派發，派息率約為28.05%(二零一零年：28.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連續兩個年度超過來自勘探與生產業務分部之收入，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溢利佔本集團之溢利50%以上。

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完成向中間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之60%股權及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75%股權。本年報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此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收購北京管道、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0,450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4,393百萬港元增加137.88%(比經重列金額8,344百萬港元增長25.24%)。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5,60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426百萬港元增長131.20%(比經重列金額4,194百萬港元增長33.74%)。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5,39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9,068百萬港元增長180.08%(比經重列金額17,336百萬港元增長46.50%)。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原油售價上漲及天然氣销售量之增加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4.37%共約6,189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5.63%共約19,20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桶)	二零一零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781	5,454	6.00	4,267	2,824	51.10
南美	555	575	(3.48)	947	708	33.76
中亞	738	778	(5.14)	587	436	34.63
東南亞	494	539	(8.35)	388	306	26.80
	7,568	7,346	3.02	6,189	4,274	44.8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696	6,603	1.41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2,796	2,434	14.87	-	-	不適用
	17,060	16,383	4.13	6,189	4,274	44.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3,627,821 不適用	2,198,283 21,904	65.03 不適用	8,116 不適用	4,794 74	69.29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3,627,821	2,220,187	63.40	8,116	4,868	66.72
天然氣管輸，如先前呈報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22,073,451 不適用	369,332 17,238,721	5,876.59 不適用	9,937 不適用	– (附註) 8,194	不適用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22,073,451	17,608,053	25.36	9,937	8,194	21.27
LNG加工及儲運	1,493,308	–	不適用	1,156	–	不適用
天然氣分銷總額	27,194,580	19,828,240	37.15	19,209	13,062	47.06
總收入				25,398	17,336	46.5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然氣管道收入並不重大，故被列於天然氣銷售中。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06百萬港元減少15.05%（比經重列金額203百萬港元減少13.79%）。此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出售固定資產之一次性收益（二零一零年：45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77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69百萬港元增長156.52%（比經重列金額78百萬港元增長126.9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平均銀行結餘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8,84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4,266百萬港元增長107.41%（比經重列金額5,745百萬港元增長54.01%）。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參照市場情況之天然氣採購量增長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50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685百萬港元增長119.71%（比經重列金額907百萬港元增長65.93%）。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造成僱員增加及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247百萬港元，比去年53百萬港元增長366.04%。該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印尼項目增加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08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907百萬港元增長350.72%（比經重列金額2,777百萬港元增長47.21%）。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江蘇LNG接收站已投入運營以及擴展其他天然氣業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1,592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757百萬港元增長110.30%（比經重列金額993百萬港元增長60.32%）。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及因全球原油上漲使本集團之海外油田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1,193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356百萬港元增長235.11%（比經重列金額631百萬港元增長89.06%）。此增長主要由於石油價格增幅帶動特別收益金上升及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所致。

其他支出，淨額

本年度其他支出約為1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5百萬港元減少93.33%（經重列後數字相同）。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應收款項之一次性減值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403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67百萬港元增長141.31%（比經重列金額409百萬港元減少1.47%）。儘管本集團獲取額外借貸，但由於天然氣業務擴展以致合格資產增加，故額外利息支出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2,25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030百萬港元增長11.08%（比經重列金額2,031百萬港元增收11.03%），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售價上漲及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良好天然氣業務業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長 42.48% 至約 322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226 百萬港元 (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10,450 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 4,393 百萬港元增長 137.88% (比經重列金額 8,344 百萬港元增長 25.24%)。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1,799	1,128	59.49
南美	498	354	40.68
中亞	(103)	(139)	25.90
東南亞	(129)	104	(224.04)
	2,065	1,447	42.7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067	1,917	7.82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346	212	63.21
勘探與生產總額	4,478	3,576	25.22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1,331	725	83.59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1,331	863	54.23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4,335	—	不適用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3,946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4,335	3,946	9.86
LNG 加工及儲運	258	(19)	1,457.89
天然氣分銷總額	5,924	4,790	23.67
	10,402	8,366	24.3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2,281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015百萬港元增長124.73%（比經重列金額2,009百萬港元增長13.54%）。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8,16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3,378百萬港元增長141.83%（比經重列金額6,335百萬港元增長28.95%）。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60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426百萬港元增長131.20%（比經重列金額4,194百萬港元增長33.74%）。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4,06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重列金額32,226百萬港元增長51,843百萬港元或160.87%或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金額63,393百萬港元增長20,676百萬港元或32.6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7.6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4%（未經重列）或30.58%（經重列）。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27,57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04百萬港元（未經重列）；16,931百萬港元（經重列））除以總權益及計息借貸總額73,15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7,841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5,358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本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4,764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5,398百萬港元增長173.51%（比經重列金額11,453百萬港元增長28.91%）。

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利息1,46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2,12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671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7港元，金額為347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籌集新借貸17,56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488百萬港元（未經重列）；10,406百萬港元（經重列）），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7,8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292百萬港元（經重列）），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9,67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276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114百萬港元（經重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高級執行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23百萬股新股（二零一零年：17.5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2,194百萬新股用作收購北京管道60%股權之部分收購代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天津大港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及天津大港油田勞動服務總公司訂立增資協議，通過本公司向濱海新能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214百萬元(約等於254百萬港元)將濱海新能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約等於12百萬港元)增至人民幣224百萬元(約等於266百萬港元)。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濱海新能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4,23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零年：9,025名，(經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全發展之重要性，並已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其業務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權，承擔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以促進其成功。全體董事應就本公司之利益客觀決策。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務，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全體董事均有充足及適時之途徑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轉授之職能及工作目標乃定期作出檢討。上述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提供全面的支持。

當董事會轉授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之範疇予管理層時，已就管理層之職權作出清晰指示，尤其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本公司現正就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職能劃分及權力轉授採納書面條款作出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組成

年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巧與經驗之所需平衡。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博聞先生(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國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所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成員互無關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呈交之年度書面確認。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項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之有效指引作出不同貢獻。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守則條文 A.4.2 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有關組織章程，董事會於年內所委任之每名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華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推薦重新委任上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正待重選之董事。

一份載有於應屆股東大會正待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會寄予股東。

董事培訓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在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

需要時，本公司亦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董事會會議**會議次數及董事的出席率**

根據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以審閱並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6/6	-	-
張博聞先生(總裁)	6/6	-	-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6/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6/6	4/4	1/1
李國星先生	6/6	4/4	1/1
劉曉峰博士	6/6	4/4	1/1

會議常規及操守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至少於會議前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委員會會議將根據有關職權範圍所訂之所須通知期發出通知。

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備及可靠資料至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近發展及財政狀況，並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需要時，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需要時，行政總裁、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將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方面提供意見。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於各會議後編製，而最後定稿則由主席簽署，並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確認。經確認之會議紀錄乃備存供日後參照及董事查閱之用。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上作出考慮及處理。本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交易之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完全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年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華林先生及姜昌亮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書面列載一般職責分工範圍。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作出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高級管理人員之支持下，主席同時負責確保董事適時取得充分、完備及可靠之資料及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之事項。行政總裁集中執行董事會批准及轉授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經營。行政總裁同時負責開發策略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如股東有需要時可向公司索取有關資料參閱。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獨立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由獨立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參照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彼等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報告，以及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概無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就獨立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及罷免，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目標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自行釐定薪酬，而薪酬將參照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狀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每年開會一次，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公司秘書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開會一次，以檢討回顧年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年度薪酬待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行政人員薪酬委任一名獨立顧問，以審閱本公司行政人員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李華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之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審閱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時間；及
6. 進行其他事項以令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

履行職責時須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守則條文A.5.4規定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責任，另外，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而條款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及核數師酬金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34及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支付之酬金分別達約12百萬港元及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上述非核數服務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審閱、稅務合規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權利及程序載於本公司細則。該等要求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詳情已載列所有股東通函，並將於會議進行期間解釋。每當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大會將會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程序詳情。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機會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委員，將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特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協助彼等了解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會對投資者之查詢作出詳盡及適時之回應。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同時設有兩個網站(網址為<http://www.kunlun.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unlun>)，以刊載詳盡資料及更新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公司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管理，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之員工學歷及資歷，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外聘顧問公司審閱若干管理層選定的業務單位的關鍵程序並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了建議，未有發現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及印度尼西亞從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運以及輸送天然氣。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36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3.8 港仙，合共約 684 百萬港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2.0 港仙，合共約 1,590 百萬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 129 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第 41 及 42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134	134
滾存盈利	8,684	7,367
	8,818	7,501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續)

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進行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自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其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作出派付後無法償還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優先權

本公司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認購股份權利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入、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
張博聞先生
成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
李國星先生
劉曉峰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李華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而彼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

執行董事

李華林先生(主席)

現年四十九歲，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勘探工程學士學位，同年李先生加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彼曾為CNPC美國休斯敦辦事處之副主任、加拿大CNPC Canada Ltd之主席兼總經理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CNODC」)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成為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重新委派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被委任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被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張博聞先生(總裁)

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擁有西安電子大學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大慶石油學院石油地質學之碩士學位。畢業後，張先生加入CNPC之附屬公司CNODC。他於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出任CNPC America Limited之執行副總裁。

成城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於加盟本公司前，成先生於CNPC之不同部門及處室工作，在行內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在加拿大之CNPC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工作三年。成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意大利米蘭Scuola Superiore Enrico Mattei之能源環境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江漢石油學院之石油技術經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GBS, LLD, DBA, JP

現年八十四歲，為專業管理會計學院資深院士。劉先生曾擔任市區重建局主席。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總裁及Equity Holdings Limited主席。劉先生熱心社會服務，為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彼同時為天德地產有限公司、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偉業資本有限公司(基於香港的財務顧問及投資集團)之主席。李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五年之商人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經驗。彼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亦為Affin Bank Berhad、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Dalton Capital (Guernsey)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哥倫比亞大學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劉曉峰博士

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職China Resources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曾任職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包括N. M. Rothschild & Sons、JP Morgan及星展銀行，擁有多年企業融資經驗。劉博士持有劍橋大學經濟系博士及碩士學位以及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劉博士現職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宏華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間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高級行政人員

姜昌亮先生(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六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大學藥用植物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遼河石油勘探局，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瀋陽應用生態研究所生態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姜先生先後任職於CNPC和中國石油的幾間附屬公司，包括西氣東輸管道分公司、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管道分公司等單位，並曾出任管道分公司主要領導。

法玉曉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七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大學地球物理勘察技術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勘探院、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及CNPC、中國石油等單位，並曾出任CNPC、中國石油人事部副總經濟師。

仲文旭先生(高級副總裁)

現年四十七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石油新疆石油管理局、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二零零五年，畢業於石油大學(北京)油氣田開發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畢業後，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夏雨先生(助理行政總裁)

現年四十八歲，高級工程師，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二十八年的豐富經驗。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水利學院農田水利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同年，加入華北石油管理局。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業後，曾任職於中國國際(哈薩克斯坦)公司、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實業有限公司等單位，並曾出任中石油昆侖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背景(續)

高級行政人員(續)

劉克煥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現年五十九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持有美國洛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積逾三十年之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之前曾任職香港及海外數間大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於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大，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同。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華林(附註)	14,000,000	實益擁有人	0.20%
李國星(附註)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0.01%

附註：

李華林先生及李國星先生持有之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其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b)。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授予董事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購股權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批准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詳情載列於下文：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李華林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	2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3,200	-	-	3,2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3,200	-	-	3,2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3,200	-	-	3,2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	3,200	-	3,200
	張博聞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2,400	-	-	2,4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2,400	-	-	2,4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2,400	-	-	2,4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	2,400	-	2,400
成城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1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1,500	-	-	1,5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1,500	-	-	1,5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1,500	-	-	1,5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	1,500	-	1,500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於年內 已授出 千份	於年內 已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劉華森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李國星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劉曉峰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400	-	-	4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186	25,000	-	(23,000)	2,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4.480	20,000	-	-	2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240	7,000	-	-	7,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250	7,000	-	-	7,000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0.320	7,000	-	-	7,0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11.730	-	7,000	-	7,000
				143,500	14,100	(23,000)	134,600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前一日之收市價為 11.78 港元。

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10.78 港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為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之權益。

名稱	直接權益	股份數目 間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n World Limited (「Sun World」) ⁽¹⁾	4,708,302,133 (好)	-	65.65%
PetroChina Hong Kong (BVI) Ltd. (「PetroChina (BVI)」) ⁽¹⁾	-	4,708,302,133 (好)	65.65%
PetroChina Hong Kong Ltd. (「PetroChina Hong Kong」) ⁽¹⁾	-	4,708,302,133 (好)	65.65%
中國石油 ⁽¹⁾	-	4,708,302,133 (好)	65.65%
CNODC ⁽²⁾	-	277,432,000 (好)	3.87%
CNPC International Ltd. (「CNPCI」) ⁽²⁾	-	277,432,000 (好)	3.87%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77,432,000 (好)	-	3.87%
CNPC ⁽¹⁾⁽²⁾	-	4,985,734,133 (好)	69.52%

附註：

- (1) Sun World 乃 PetroChina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PetroChina (BVI) 乃由 PetroChina Hong Kong 全資擁有。PetroChina Hong Kong 由中國石油全資擁有，而中國石油則由 CNPC 擁有 86.35%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Sun World 所持之 4,708,302,133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主席李華林先生及本公司總裁張博聞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Sun World 之董事。
- (2)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乃 CNPC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CNPCI 由 CNODC 全資擁有，且 CNPC 擁有 CNODC 之 100.00% 權益。因此，CNPC 被視為於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所持之 277,432,000 (好)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一切情況下可在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載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亦無其他獲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如下披露：

交易性質	詳情	二零一一年 自收購日起 產生之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	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a)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3,502	11,547
(b) 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分成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4,267	4,840
(c) 租賃款項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中披露	2	5
(d) 本集團購買中油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產品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4,776	5,759
(e)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1,768	2,928
(f) 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輸天然氣之管道運輸費用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81	不適用

附註：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中披露之收購事項完成後，中油集團與於本年度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之附屬公司之交易成為如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總協議項下相關類別之現有金額合併計算(經補充)。

由於有關聯人士交易包括於共同控制合併下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最初呈列日起進行之交易，猶如本集團之經營與被收購附屬公司一直被合併，故該等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之有關聯人士交易不同。

關連交易(續)**(a) 持續關連交易(續)**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上述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本集團於年報第106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b) 一次性關連交易

中國石油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而CNPC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或CNPC之間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與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及天津大港油田勞動服務總公司(「大港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大港服務有條件同意由本公司注資總額人民幣214,353,100元，分兩次支付，將濱海新能之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4,353,100元。

管理合同

本集團已就管理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下之產油項目訂立若干委託合同。該等合同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及顧客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4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	48%
本集團最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36%
本集團五大顧客佔銷售百分比	59%

CNPC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石油為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顧客。

除上述者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主要供應商或顧客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共達 10,000 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僱員採納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特長、資歷及才能制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的個人表現和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所得悉，董事確認年內本公司維持於佔已發行股本逾 25% 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除下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李華林先生	中國石油	副總裁、公司秘書 及授權代表	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 開發與生產及市場推廣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董事會，因此本公司能夠獨立於上述業務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本身業務。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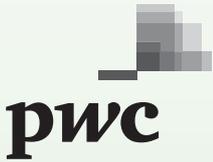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於二零零六年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等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6 頁至第 128 頁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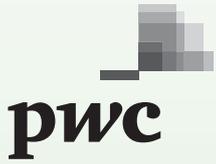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昆侖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收入	6	25,398	17,336
其他收益，淨額	7	175	203
利息收入	8	177	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8,848)	(5,745)
僱員酬金成本	9	(1,505)	(90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247)	(53)
折舊、耗損及攤銷		(4,088)	(2,777)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592)	(993)
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10	(1,193)	(631)
其他支出		(1)	(15)
利息支出	11	(403)	(4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255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322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2	10,450	8,344
所得稅費用	14	(2,281)	(2,009)
年內溢利		8,169	6,335
其他全面收益：			
— 貨幣匯兌差額		1,851	6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	9
其他全面收益		1,843	63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12	6,9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5	5,609	4,194
— 非控制性權益		2,560	2,141
		8,169	6,3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798	4,634
— 非控制性權益		3,214	2,332
		10,012	6,96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6		
— 基本(港仙)		78.44	58.71
— 攤薄(港仙)		77.52	58.05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6,613	42,968
預付經營租賃款	19	1,218	8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6,158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1,732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30	1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545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25	41
		67,521	52,26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563	383
應收賬款	26	724	5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3,572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689	8,168
		16,548	11,128
總資產		84,069	63,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2	50
滾存盈利		17,521	13,337
儲備	30	12,883	13,671
		30,476	27,058
非控制性權益		15,111	11,369
權益總額		45,587	38,4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	8,853	6,483
應付所得稅		456	261
其他應付稅項		589	245
短期借貸	32	2,611	4,911
		12,509	11,9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	24,964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33	985	1,034
其他長期承擔		24	9
		25,973	13,066
總負債		38,482	24,9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4,069	63,39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039	(7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560	51,493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	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846	7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1	272	3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37,163	7,197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	58
		38,284	8,356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7	5,070	3,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219	265
		6,289	4,076
總資產		44,573	12,432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72	50
滾存盈利		8,684	7,367
儲備	30	29,482	4,305
		38,238	11,7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1	212	71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32	6,123	-
總負債		6,335	71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573	12,432
流動資產淨值		6,077	3,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361	11,722

董事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滾存盈利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49	10,884	3,838	14,771	2,670	17,441
38(a)	-	1,510	7,033	8,543	5,427	13,97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9	12,394	10,871	23,314	8,097	31,411
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	4,194	440	4,634	2,332	6,966
儲備間轉撥	-	(238)	238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7	(347)	-	(347)	-	(34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	-	43	43	-	43
行使購股權	29, 30	-	21	22	-	22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858)	(858)	-	(858)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38(a)	-	3,024	3,024	1,533	4,557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38(a)	(2,666)	-	(2,666)	(1,778)	(4,44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2	52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526)	(526)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38(c)	-	(108)	(108)	(239)	(34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1,898	1,8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50	13,337	13,671	27,058	11,369	38,4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滾存盈利 百萬元	儲備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50	12,923	3,212	16,185	4,853	21,038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8(a)	-	414	10,459	10,873	6,516	17,38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50	13,337	13,671	27,058	11,369	38,4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09	1,189	6,798	3,214	10,012
儲備間轉撥		-	(329)	329	-	-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7	-	(684)	-	(684)	-	(6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	-	-	43	43	-	43
行使購股權	29, 30	1	-	96	97	-	97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29, 38(a)	21	-	(2,452)	(2,431)	-	(2,431)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38(a)	-	(412)	-	(412)	-	(412)
收購附屬公司		-	-	12	12	2	1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之儲備變現		-	-	(5)	(5)	-	(5)
已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832)	(832)
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本投入		-	-	-	-	1,358	1,3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2	17,521	12,883	30,476	15,111	45,58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溢利	8,169	6,335
調整：		
所得稅費用	2,281	2,009
除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193	631
折舊、耗損及攤銷	4,088	2,7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55)	(2,0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22)	(226)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43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7)	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持作出售之資產收益	(5)	(52)
匯兌收益淨額	(95)	(104)
利息收入	(177)	(78)
利息支出	403	40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1,717)	(867)
存貨	(180)	(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77	1,31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1,796	10,078
已付稅項	(2,212)	(1,74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584	8,3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981	1,671
自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		147	-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液化天然氣業務工廠	38(d)	(3,090)	(256)
收購聯營公司		-	(2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91)	(26)
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		(42)	(181)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	(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預付款		-	(131)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7	108
資本開支		(13,492)	(10,930)
已收利息		177	78
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存款減少		-	31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	(53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4,271)	(10,54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358	3,43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684)	(347)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832)	(552)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412)	(4,444)
其他長期承擔增加		15	2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96	22
借貸增加		17,565	10,406
償還借貸		(7,895)	(5,292)
已付利息		(1,265)	(57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946	2,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3,259	4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68	7,627
滙率變動之影響		262	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689	8,168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Sun World Limited(「Sun Worl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CNPC之附屬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與CNPC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Sun World之10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此後，中國石油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石油間接擁有本公司之65.65%股權(二零一零年：50.75%)。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及註冊辦事處地址分別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樓及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阿曼蘇丹國(「阿曼」)、秘魯、泰國(「泰國」)、阿塞拜疆共和國(「阿塞拜疆」)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以及於中國銷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運及輸送天然氣。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及阿塞拜疆訂有三項產品分成安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訂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新疆合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油田產品分成合同(「冷家堡合同」)，以於中國遼寧省遼河開採及生產原油。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取得第三份產品分成安排(「K&K合同」)以於阿塞拜疆開發及生產原油。該等合同之其他詳情及本集團於該等安排所佔之業績及淨資產載列於附註35項。

本集團於中國及阿塞拜疆之產油業務，乃透過中國石油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之產品分成安排而進行，據此，本集團可根據與中國石油及第三方分別訂立之油田產品分成合同而享有某個固定百分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附註5載有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有關假設或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領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擁有其半數以上之表決權或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公司。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為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有關收購之費用將費用化。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於議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之業務屬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乃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於所有呈列期間業務合併之另一方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猶如本集團經營業務與所收購業務一直處於合併。本集團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業務之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之差額於權益內作出調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有關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之費用。

就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附註40。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持有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根據此會計法，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乃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分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在有關投資之賬面值內予以調整。當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虧損)及進行減值測試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倘若必須確保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被修改。

就呈列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列表載於附註 41。

(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透過訂立合約安排與一方或多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實體。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附註 3(b))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就呈列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

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列表載於附註 42。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分成合同之會計處理

分成合同構成共同控制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分成合同之權益按以下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i) 本集團控制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及
- (ii) 根據該等合同規定之條款本集團分佔產生之開支及分佔生產收益。

(e)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本集團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帶來之收益及虧損於權益內記錄。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收購所產生之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有關部分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內記錄。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權益內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由此可能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而重大影響力獲保留，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按一定比例部分重新分類為綜合損益(如適用)。

(f) 外幣

(i) 功能與呈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續)

(i) 功能與呈報貨幣(續)

過往年度，董事會將美元視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董事會經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後，考慮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美元更改為人民幣，因為人民幣已成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主要實體營運之貨幣。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變動已自更改日期起計按預期基準應用。於功能貨幣更改日期，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權益其他部分及損益賬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之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項下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以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之間作出分析。與該已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均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的股本)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份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就此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內。當出售部分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將可能產生來經濟利益，其會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成本指資產之購買價及資產達至現時用途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初始確認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損耗及攤銷(含任何減值)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每項資產(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附註3(h)))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採用以下可使用年期用作折舊：

樓宇	40年或各租賃之餘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天然氣管道	10-14年
設備及機器	4-30年
汽車	4-14年
其他	5-12年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投入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並作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附註3(h)))乃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之金額確認，而使用價值乃源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現值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內列賬。

有關撥作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借貸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乃於需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予以資本化。除可達到改良或修繕目的之項目成本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並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外，其他按計劃進行維修及保養活動發生之費用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活動採用成效會計法處理。根據此方法，開發油氣井、支援設備及設施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之探明礦產權益之所有成本均予以資本化。所產生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費用皆費用化。作為在建工程之油氣井之成本乃根據該等油氣井是否發現探明儲量而決定是否予以資本化。探明油氣儲量為自給定日期至合同約定權利到期日(除非有證據合理保證該權利能夠得到延期)，透過地球科學和工程數據的分析，採用確定性評估或概率性評估，以現有經濟、作業和政府管制條件，可以合理確定已知油氣藏經濟可採的原油、天然氣的估計量。現有的經濟條件包含確定一個油氣藏經濟生產能力的價格和成本。除非由合同約定，該價格是指在報告期截止日以前的十二個月的平均價格，確定為每月第一天價格的非加權算術平均價，但不包括基於未來條件做出的價格調整。成本即期末採用的成本。

於無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之油氣井乃於完成鑽探之一年期內按經濟可行性予以評估。倘若釐定該等油氣井並不存在經濟可行性，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需重新分類至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並進行減值檢討(附註3(g))。至於在可開始投產前將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之地域發現具有經濟可行儲量之勘探油氣井，相關油氣井成本僅當正在進行或已正式計劃額外鑽探時仍維持資本化。否則，相關油氣井成本乃作為乾井支銷。本集團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中已資本化未探明物業中並無任何重大成本。

中國國土資源部是根據有關當局批准之儲量報告而向申請人發出生產許可證。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成本乃以油田為單位按單位產量法予以攤銷。單位產量率乃根據本集團產礦許可證之現有期限，按油氣儲量在現有設施中之估計可採量計算。本集團之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估計僅包括管理層認為可於此等探礦許可證現有期限內合理開採之原油及凝析油及天然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內，而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內，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單獨確認的商譽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對象為預期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按經營分部認定)。

(ii) 其他無形資產

有關所收購專利、商標、技術知識及特許權之開支按歷史成本予以資本化，並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其後不予重估。各項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每年審閱，及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預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作出調整。倘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則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即源於該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賬且在損益處理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本集團有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其餘均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方法於各自之政策附註中披露。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有報價及無報價股本工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

當收取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投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採用估值方法進行可靠計量者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均按公平值入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採用估值方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成本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乃於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已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股本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倘於其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升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出現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

對於本集團承擔所有權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融資租賃。

對於所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實際保留之資產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到之獎勵)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列支。為獲得土地使用權向中國土地部門支付之款項乃視為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一般通過一次性預付獲得，其使用年限最多達50年。

(l) 存貨

存貨包括原油及持作出售之游艇會債券及泊位，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原油成本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

(m)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就該等應收款項減值作出之撥備計量。有關減值撥備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到期款項時確定。本集團於評估應收款項是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陷入重大財困、欠款人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及違約或拖欠付款。撥備金額乃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及自購買時間起計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高流動性投資。

(o)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其後期間，借貸採用實際收益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限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直接來自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且該等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會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大致上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後償付負債至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作別論。

(q) 稅項

期間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惟如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於交易時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既不影響會計處理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此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時方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差異計提撥備，惟倘回撥暫時差異之時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稅項(續)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在此情況下擬按淨額基準處理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本集團亦產生多種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及征費。「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構成經營支出的一部分，主要包括石油特別收益金(附註10)、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費和營業稅。

(r) 收入確認

銷售額乃於產品交付而客戶接納或服務履行時確認，並扣除銷售稅及折扣。收入僅當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中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且收入金額及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回性乃合理得以保證時方予確認。

(s)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須確認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索償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的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某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支出。

(t)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多項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據此須為其於中國之僱員每月按指定比率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履行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亦為其海外經營業務之僱員設有類似退休福利計劃。向該等中國及海外計劃作出之供款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除上述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支付中國或海外僱員之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而尚未履行之額外重大責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據此，本集團以其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取僱員服務之代價。以授出購股權交換所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開支。將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當中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一間實體之股價)；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要求僱員於指定時期內仍為本集團僱員)；並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如規定員工儲蓄)。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納入預期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假設內。已列作開支之總金額將於歸屬期間確認，而該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均須達成。此外，於有關情況下，僱員如預先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是以確認服務開始期限與授出日期之間之期內開支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集團將發行新股。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v) 溢利分成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依據預定方法就獎金及盈利分成確認負債及費用，該方法考慮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作出若干調整後)。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根據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當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收回且認為出售有很大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彼等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附註36)，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第25至27段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部分豁免。經修訂準則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實體須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權益部分之分析。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的相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預期基準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提早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該修訂要求，不論行使價採用何種貨幣單位，如供股是為了獲得固定數額的現金，且此配股權必須以同比例提供予全部同一類別的非衍生權益股東，則供股必須分類為權益。由於發生公平值變動的衍生負債乃計入損益，故對於行使價以外幣計值的非衍生工具，實體將不再對供股進行分類。相反，實體可將該等未作重新計量的股本權利進行分類。該修訂的範圍較窄，且未延伸至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收購發行人權益的嵌入式期權將繼續作為衍生工具負債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闡明，倘首次採納者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之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之應用，其須說明該等變更並更新先前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情況。首次採納者獲准使用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作為推定成本，即使事件乃於更改日期之後但於刊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前發生。倘該項重新計量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之相關期間內發生，其後對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所作任何調整均須計入權益。須遵守費率規定的實體獲准按逐項基準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先前公認會計原則賬面值作為推定成本。於過渡日期，應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各個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1)對於因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則；(2)僅現時擁有使其持有人在發生清盤情況下可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之擁有權工具的實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及(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應用指引適用於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包括未被替代及自願替代的基於股份之支付獎勵。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重點為定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該項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時，透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即「以債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回報或虧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以現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收益或虧損的金額必須在全面收益表或附註中個別披露。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積分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須符合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實體已選擇預付其退休金供款。預付供款於未來年度透過較低的最低資金要求收回。先前版本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不允許就因自願就未來服務預付最低資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該詮釋本無意造成此結果，故已作出修訂，規定在該等情況下確認資產。該項詮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實體根據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對「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進行分組(重新分類調整)。該等修訂並未強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對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原則推出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按照某項資產期望通過使用或出售以實現資產的賬面價值來計量與該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此項修訂引入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管條文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遺留的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條文。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入有關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後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現擁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ii)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載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更改。第一項將對固定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提述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取代之，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需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前發生的取消確認交易重新列賬。第二項修訂規定關於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惡性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期間後重新依照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方法的指引。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增進使用者對與金融資產轉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之理解(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有關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須遵守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是否被抵銷)的定量資料。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分類。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就金融負債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仍予保留。主要變動在於，對於就金融工具選擇公平值計量方式的情況，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導致的部分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寬免就先前期間作出重列的情形作出修訂。作為該項寬免之一部分，須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成為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存在兩種類型的共同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相關資產及責任擁有權益並因而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分佔權益，則屬共同經營。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益並因而將其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則屬合營企業。不再允許按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0 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載列礦區生產階段在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清除(剝離)表土廢物之成本的計算方法。該項詮釋可能規定採礦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以在資產不可歸類為礦體的可識別組成部分的情況下將現有剝採資產沖銷為期初保留盈利。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上述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以及管理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經營其業務。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並受中國政府調控。中國政府對外匯交易施加之限制可能導致未來匯率與當前或歷史匯率有重大差異。

本集團內各公司亦面對有關以並非該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結餘之匯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結餘約3,57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3,963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重大貨幣結餘。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所呈列年度內訂立重大對沖合約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較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增加／減少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本集團內以美元計值之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二零一零年重列：匯兌收益／虧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借款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現行市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釐定。

本集團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主要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設定之儲蓄利率之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借款之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6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按浮息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浮息借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 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廣泛與石油相關之業務。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諸多國際及國內因素影響。原油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會對本集團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價格風險對沖。

本集團亦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0.29%(二零一零年重列：0.34%)。倘本集團持有之權益投資所報市價發生重大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權益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相信，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之信貸質素。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於附註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非控制性權益貸款之賬面值為代表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面對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須提供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以清償財務負債之相關責任之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涉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透過適當之授信額度提供可用資金。

鑒於資本負債率水平較低以及持續獲得融資，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高。

根據財務狀況表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對本集團金融負債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 31 及 32。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其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優化股東回報及降低其資本成本。於達至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方面，本集團可發行新股份、調整其負債水平或短期與長期借貸之間的組合。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以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與計息借貸之和計算)監察資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為37.7%(二零一零年重列：30.6%)。

4.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及假設乃披露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

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彼等均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銀行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短期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可能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不同。有關長期借貸之公平值及賬面值之分析載於附註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唯一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採用估值法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所作之分析列示於附註22。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包括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惟可直接地(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引伸)可被觀察(第二層級)。
-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無法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若報價可即時及定期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團體、定價服務商或監管機構獲得，且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交投活躍市場。就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內。計入第一層級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股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會盡量使用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數。倘若可觀察到為評估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要輸入值,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以上重要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評估金融工具使用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定期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在當前情況下認為合理之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

以下所載述之事項對理解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涉及之估計及判斷最為關鍵。

(a)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估計對本集團之投資決策程序至關重要,同時亦是進行減值測試之重要因素。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之變化,尤其是探明已開發儲量,將影響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就與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記錄之單位產量折舊、損耗及攤銷。探明已開發儲量之減少將增加折舊、損耗及攤銷金額。探明儲量估計可根據新資料作出向上或向下修訂,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之新資料,包括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最少每年檢測商譽有否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乃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予以檢討是否可能減值。確定資產是否減值及減值之金額涉及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例如原油之未來價格。然而，減值檢討及計算乃根據與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一致之假設而作出。若干假設之有利變動或會令本集團避免於該等年度對任何資產進行減值，而不利變動或會使資產減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判斷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除外)。此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餘值歷史經驗而作出。此估計可因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科技發展及創新而大幅轉變。如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將調整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過時或被廢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估計剩餘價值可能與實際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回顧可能導致剩餘價值轉變並因此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

(d)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及關稅

釐定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稅項及關稅責任時須對稅法及其他法例作出詮釋。董事相信，該聯營公司之判斷屬適當，實際情況的重大變動可能對其未來稅項及關稅責任造成重大影響。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及關稅(續)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受與釐定其稅項及其他責任有關之不確定因素影響。哈薩克斯坦的稅務制度及法例與稅收制度更為完備的司法權區相比僅在較短時期內實行，並易於發生頻繁變動及不同詮釋。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將該等法例之詮釋應用於業務交易時，可能受到相關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因此，該聯營公司可能接受附加稅及其他付款(包括關稅、罰款及懲罰)的評估，由此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涉及考量各地下資源合同在稅項方面的盈利能力及超額利得稅對在哈薩克斯坦經營之聯營公司的適用性。

若稅項及其他法例詮釋的最終實際結果不同於該聯營公司的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6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及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分部收入分析列示於附註37。

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滙兌收益淨額	95	104
租金收入	2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7	(1)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收益	5	52
其他	42	43
	175	203

8 利息收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55	9
— 銀行存款	122	69
	177	78

9 僱員酬金成本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85	8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附註30)	43	43
	1,505	907

10 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以外之稅項包括就中國國內銷售原油之特別收益金約7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0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利息支出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6	1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724	627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5	—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	457	10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3	82
減：資本化金額	(872)	(418)
	403	409

資本化金額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 3.81% (二零一零年重列：5.31%)。

1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5	15
核數師酬金	15	1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34	6,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3	2,762
經營租賃開支	49	43
維修及維護	364	315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華林先生	-	3,500	-	6,960	10,460	12,287
張博聞先生	-	5,250	375	7,129	12,754	13,199
成城先生	-	4,000	300	5,229	9,529	7,327
劉華森博士	450	-	-	-	450	1,257
李國星先生	300	-	-	-	300	1,107
劉曉峰博士	250	-	-	-	250	1,512
	1,000	12,750	675	19,318	33,743	36,689

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8,000	8,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0	6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825	9,004
	19,425	17,604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2
9,5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任何董事離職而支付遣散費或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即期稅項		
— 中國	1,753	1,345
— 海外	673	443
	2,426	1,788
遞延稅項(附註33)	(145)	221
	2,281	2,00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零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二零一零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零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3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無)。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稅前溢利之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0,450	8,344
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2,613	2,086
往年稅收清算調整	7	4
海外業務所得稅超過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影響	(114)	(95)
優惠稅率之影響	(135)	(11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2)	(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7	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372)	(33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之稅務影響	(53)	(37)
已收及應收股息之預扣稅	340	427
所得稅支出	2,281	2,009

上表計算所用之國內所得稅稅率為中國稅率，中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0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71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5,60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194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151**百萬股(二零一零年重列：7,143百萬股(附註38(a)))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0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194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236**百萬股(二零一零年重列：7,225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5**百萬股(二零一零年：82百萬股)。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a))	1,5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6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約7,228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約68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4,954百萬股計算。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約346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937百萬股計算。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245	9,518	-	1,463	386	258	3,253	15,123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897	-	16,822	6,394	2	131	6,879	31,125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1,142	9,518	16,822	7,857	388	389	10,132	46,248	4
貨幣匯兌差額	33	292	537	207	15	13	298	1,395	-
添置	146	445	-	300	275	33	11,643	12,842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63	-	-	-	63	-
出售	(57)	(1)	(3)	(86)	(13)	(34)	(30)	(224)	(1)
轉撥	197	282	7,745	650	149	424	(9,447)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1,461	10,536	25,101	8,991	814	825	12,596	60,324	4
累計耗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73	5,669	-	396	138	133	-	6,409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63	-	5,780	1,744	49	-	-	7,836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36	5,669	5,780	2,140	187	133	-	14,245	4
貨幣匯兌差額	9	155	164	115	4	4	-	451	-
本年度支出	78	640	1,322	634	76	12	-	2,762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13	-	-	-	13	-
出售	(6)	-	(94)	-	(13)	(2)	-	(115)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417	6,464	7,172	2,902	254	147	-	17,356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重列	1,044	4,072	17,929	6,089	560	678	12,596	42,968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	
	樓宇 百萬港元	石油及 天然氣物業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設備及機器 百萬港元	汽車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在建工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343	10,536	-	2,441	698	825	6,359	21,202	4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38(a))	1,118	-	25,101	6,550	116	-	6,237	39,122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1,461	10,536	25,101	8,991	814	825	12,596	60,324	4
貨幣匯兌差額	95	466	1,555	645	57	124	806	3,748	-
添置	246	889	-	1,328	353	105	12,258	15,179	1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46	-	-	-	46	-
出售	-	(40)	(2)	(165)	(10)	-	(130)	(347)	-
轉撥	228	228	1,946	4,061	25	2,610	(9,098)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30	12,079	28,600	14,906	1,239	3,664	16,432	78,950	5
累計耗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如先前呈報	100	6,464	-	591	203	147	-	7,505	3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附註38(a))	317	-	7,172	2,311	51	-	-	9,851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417	6,464	7,172	2,902	254	147	-	17,356	3
貨幣匯兌差額	28	293	483	198	18	5	-	1,025	-
本年度支出	60	932	1,886	995	101	89	-	4,063	-
出售	-	(8)	(9)	(83)	(7)	-	-	(10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05	7,681	9,532	4,012	366	241	-	22,337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525	4,398	19,068	10,894	873	3,423	16,432	56,613	2

本集團之樓宇主要位於中國。

鑑於本集團之岸上生產業務之性質以及監管該等業務之現行規例和合同，本集團並無招致亦預測不會招致任何重大拆卸、復修或棄置成本。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為50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7百萬港元)之物業合法業權登記須待相關本地政府機關完成行政手續後方可作實。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

此外，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上，而該土地已由相關政府機關以零代價劃撥予本集團使用，且無特定使用期限。

19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主要指土地使用權，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期介乎10至50年	1,218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1	109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516	250
於一月一日結餘	827	359
貨幣匯兌差額	59	15
添置	353	462
本年度攤銷	(21)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18	827

此等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乃採用直線法按相關租賃期限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846	788
應佔資產淨值	5,726	5,227	-	-
商譽	432	408	-	-
	6,158	5,635	846	788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權益 百分比	股份 類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溢利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Aktobe	哈薩克斯坦	7,548	2,816	9,255	2,067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中油中泰」)	中國	2,022	1,220	1,868	183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218	26	123	5		
		9,788	4,062	11,246	2,2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重列							
Aktobe	哈薩克斯坦	7,725	3,081	6,396	1,917	25.12%	普通股
中油中泰	中國	1,231	699	1,156	109	49.00%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62	11	69	5		
		9,018	3,791	7,621	2,03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約為1,98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671百萬港元)。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	4,833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7	6
於一月一日	5,227	4,839
分佔匯兌儲備	33	(24)
注資	192	26
收購	-	26
分佔溢利	2,255	2,031
已收股息收入	(1,981)	(1,6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	5,227

計入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8	398
貨幣匯兌差額	24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	408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227	267
應佔資產淨額	1,687	1,455	-	-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5	45	45	45
	1,732	1,500	272	312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賬面值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約為12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為非上市)之權益連同應佔彼等各自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虧損)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溢利/				權益 百分比	股份 類別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收入 百萬港元	(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40	362	2,212	346	50.00%	普通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1,259	968	1,520	(24)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409	91	418	-		
		3,108	1,421	4,150	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年度，重列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71	220	1,464	212	50.00%	普通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853	549	1,310	11	39.56%	股份合營企業
其他		368	68	137	3		
		2,292	837	2,911	226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1,452 3	1,068 3
於一月一日	1,455	1,071
貨幣匯兌差額	35	4
注資	42	181
分佔溢利	322	226
已收及應收股息收入	(127)	(20)
出售	(40)	(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	1,455

董事認為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2。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上市股份：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	26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77	75
非上市股份：	93	101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	37	28
	130	129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上市之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乃經參考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之買入價而釐定。於中國之股本證券為數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百萬港元)按成本列賬。該等證券並無擁有交投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37	28
港元	16	26
澳元	77	75
	130	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9	105
貨幣匯兌差額	1	10
添置	8	6
出售	-	(1)
公平值變動	(8)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129

下表呈列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附註4.3所載之計量層級分類之賬面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第一層級	93	101
第三層級	37	28
	130	129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163	7,197

董事認為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或資產淨值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2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收購預付款	-	57	-	57
無形資產(附註(i))	159	83	-	-
預付建造成本	857	692	-	-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350	330	-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	130	-	-	-
其他	49	3	1	1
	1,545	1,165	1	58

附註：

(i)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特許權及電腦軟件成本。無形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商譽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零年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於一月一日	59	24	83	-	13	13
貨幣匯兌差額	5	1	6	-	(2)	(2)
添置	-	21	21	-	21	2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b))	53	-	53	59	-	59
本年度攤銷	-	(4)	(4)	-	(6)	(6)
出售	-	-	-	-	(2)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42	159	59	24	83

(ii) 第三方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65%計息並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桶裝原油	40	30
天然氣	79	6
天然氣管道材料	430	333
遊艇會債券及遊艇會泊位	14	14
	563	383

26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三個月以內	612	431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9	30
六個月以上	83	59
	724	520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至 90 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 90 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 112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89 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26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按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人民幣	601	444
美元	77	49
其他貨幣	46	27
	724	520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946	542	46	2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	275	93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附屬公司	-	-	5,332	4,174
— 其他	526	433	-	-
	1,747	1,068	5,378	4,176
減：減值撥備	(4)	(19)	(451)	(452)
	1,743	1,049	4,927	3,724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	564	532	-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20	-	7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61	-
預付所得稅	-	19	-	-
可收回增值稅	462	138	-	-
可退還收購預付款	82	74	82	74
預付款	631	204	-	6
其他流動資產	90	21	-	-
	3,572	2,057	5,070	3,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惟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50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9 百萬港元)乃計息外，餘下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非控制性權益貸款按年利率介乎於 5.31% 至 5.56%(二零一零年：5.31% 至 5.56%)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於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3,538	2,010	4,928	3,560
美元	19	34	119	233
其他貨幣	15	13	23	18
	3,572	2,057	5,070	3,811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9,658	7,446	1,005	265
短期銀行存款	2,031	722	214	-
	11,689	8,168	1,219	265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 0.46 厘計息(二零一零年重列：年利率 0.54 厘)。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8,116	4,205	81	-
美元	3,011	3,108	1,105	30
港元	300	672	33	235
其他貨幣	262	183	-	-
	11,689	8,168	1,219	265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約8,116百萬港元或人民幣6,57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20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3,611百萬元)。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均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普通股面值 百萬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8,000	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
已發行及悉數繳付：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37	4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17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954	5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3	1
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iii)及38(a))	2,194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71	72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面值0.01港元之約8,000百萬股(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增至約160百萬港元。
- (ii) 年內，由於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4.186港元(二零一零年：1.224港元)配發及發行約23百萬股(二零一零年：17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Sun World發行面值0.01港元之約2,194百萬股新股作為收購北京管道60%股權之部分收購代價。新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11.42港元。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被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取代，而自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以及招聘具卓越才幹之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為寶貴之人力資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授予當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段所述者，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授出及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指定授出期內接納，而承授人毋須就行使接納授出購股權之權利而支付款項。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當日起計不少於三個月及不超過10年內任何時間行使。所有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後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按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約7.1百萬份及7.0百萬份購股權。

所有購股權於自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個月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授予日起計五年。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授予之日)前的收市價為11.78港元。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以下為該模式之輸入參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授予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六日授予	
	董事	僱員	董事	僱員
於授予日之股價	11.72 港元	11.72 港元	10.320 港元	10.320 港元
行使價	11.73 港元	11.73 港元	10.320 港元	10.320 港元
預期波幅	47.57%	47.57%	50.10%	50.10%
無風險利率	1.77%	1.77%	1.865%	1.865%
預期股息收益率	2.27%	2.27%	3.42%	3.42%
行使倍數	2.2	1.6	2.0	1.5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五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二項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在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之價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

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約為134.6百萬股(二零一零年：143.5百萬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88%(二零一零年：2.90%)。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年內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	於年內授出 千	於年內行使 千	尚未行使 千	於年內授出 千	於年內行使 千	尚未行使 千
董事								
李華林先生	2007(附註(ii))	25,000	-	-	25,000	-	-	25,000
	2008(附註(iv))	3,200	-	-	3,200	-	-	3,200
	2009(附註(v))	3,200	-	-	3,200	-	-	3,200
	2010(附註(vi))	-	3,200	-	3,200	-	-	3,200
	2011(附註(vii))	-	-	-	-	3,200	-	3,200
張博聞先生	2007(附註(ii))	20,000	-	-	20,000	-	-	20,000
	2008(附註(iv))	2,400	-	-	2,400	-	-	2,400
	2009(附註(v))	2,400	-	-	2,400	-	-	2,400
	2010(附註(vi))	-	2,400	-	2,400	-	-	2,400
	2011(附註(vii))	-	-	-	-	2,400	-	2,400
成城先生	2007(附註(ii))	10,000	-	-	10,000	-	-	10,000
	2008(附註(iv))	1,500	-	-	1,500	-	-	1,500
	2009(附註(v))	1,500	-	-	1,500	-	-	1,500
	2010(附註(vi))	-	1,500	-	1,500	-	-	1,500
	2011(附註(vii))	-	-	-	-	1,500	-	1,500
劉華森博士	2010(附註(vi))	-	400	-	400	-	-	400
李國星先生	2010(附註(vi))	-	400	-	400	-	-	400
劉曉峰博士	2010(附註(vi))	-	400	-	400	-	-	400
小計		69,200	8,300	-	77,500	7,100	-	84,600
其他僱員	2005(附註(i))	17,500	-	(17,500)	-	-	-	-
	2007(附註(ii))	25,000	-	-	25,000	-	(23,000)	2,000
	2007(附註(iii))	20,000	-	-	20,000	-	-	20,000
	2008(附註(iv))	7,000	-	-	7,000	-	-	7,000
	2009(附註(v))	7,000	-	-	7,000	-	-	7,000
	2010(附註(vi))	-	7,000	-	7,000	-	-	7,000
	2011(附註(vii))	-	-	-	-	7,000	-	7,000
小計		76,500	7,000	(17,500)	66,000	7,000	(23,000)	50,000
合計		145,700	15,300	(17,500)	143,500	14,100	(23,000)	134,600

29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續)**(b)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行使價為1.224港元，可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予以行使。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4.186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予以行使。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4.480港元，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予以行使。
- (i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4.240港元，可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3.250港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10.320港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予以行使。
- (v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11.730港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予以行使。
- (v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介乎10.24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80港元)至11.340港元(二零一零年：11.180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合併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i))	可供 出售之金融 資產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iii))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954	134	153	(567)	51	18	95	10,884	14,722
	-	-	-	5,684	-	566	783	1,510	8,54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954	134	153	5,117	51	584	878	12,394	23,2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	431	-	4,194	4,634
儲備間轉撥	-	-	-	-	-	-	238	(238)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347)	(34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43	-	-	-	-	-	43
行使購股權	26	-	(5)	-	-	-	-	-	21
收購二零一零年天然氣項目	-	-	-	(858)	-	-	-	-	(858)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	-	-	3,024	-	-	-	-	3,024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	-	-	-	-	-	(2,666)	(2,666)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8(c))	-	-	-	(108)	-	-	-	-	(1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重列	3,980	134	191	7,175	60	1,015	1,116	13,337	27,0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980	134	191	(1,533)	60	245	135	12,923	16,135
	-	-	-	8,708	-	770	981	414	10,87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重列	3,980	134	191	7,175	60	1,015	1,116	13,337	27,0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197	-	5,609	6,798
儲備間轉撥	-	-	-	-	-	-	329	(329)	-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684)	(6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9)	-	-	43	-	-	-	-	-	43
行使購股權	96	-	-	-	-	-	-	-	96
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25,038	-	-	(27,490)	-	-	-	-	(2,452)
已付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前股東股息	-	-	-	-	-	-	-	(412)	(41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2	-	1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後之儲備變現	-	-	-	(5)	-	-	-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114	134	234	(20,320)	52	2,212	1,457	17,521	30,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實繳盈餘 百萬港元 (附註(i))	僱員以 股份基礎之 補償儲備 百萬港元	滾存盈餘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3,954	134	153	6,343	10,584
年內溢利	-	-	-	1,371	1,371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	-	43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347)	(347)
行使購股權	26	-	(5)	-	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980	134	191	7,367	11,672
年內溢利	-	-	-	2,001	2,001
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發行股份	25,038	-	-	-	25,038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43	-	43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684)	(684)
行使購股權	96	-	-	-	9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9,114	134	234	8,684	38,166

附註：

- (i) 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被本集團收購日期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合併儲備指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所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主要指法定盈餘公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章程細則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年溢利淨額之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不再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經批准後可用於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本。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應付款項	1,719	740	-	-
客戶墊款	620	327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3	90	17	16
應計開支	23	66	13	11
附屬公司應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8	18	-	-
應付利息	39	29	5	-
應付建設費及設備成本	5,480	4,106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附屬公司	-	-	166	113
— 其他	51	51	-	-
應付代價(附註38(d))	-	568	-	568
其他應付款項	740	488	11	2
	8,853	6,483	212	710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三個月內	1,238	61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9	46
六個月以上	192	79
	1,719	740

採購貨物之平均除賬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除賬限期內。應付賬款與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續)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8,575	6,208	1	568
美元	206	153	82	31
其他貨幣	72	122	129	111
	8,853	6,483	212	710

32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短期借貸—無抵押	2,408	4,719	-	-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03	192	-	-
	2,611	4,911	-	-
長期借貸—無抵押	25,167	12,215	6,123	-
減：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03)	(192)	-	-
	24,964	12,023	6,123	-
	27,575	16,934	6,123	-

32 借貸(續)

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0,222	15,485	-	-
美元	5,717	1,449	4,487	-
港元	1,636	-	1,636	-
	27,575	16,934	6,123	-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總借貸：				
— 免息	2	2	-	-
— 按定息	20,015	16,427	-	-
— 按浮息	7,558	505	6,123	-
	27,575	16,934	6,123	-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銀行貸款	1.95%	1.86%	-	-
— 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	-	1.66%	-
—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6.12%	5.17%	1.68%	-
— 來自中油財務之貸款	4.78%	4.37%	2.79%	-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7.92%	7.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貸(續)

長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賬面值	25,167	12,215	6,123	-
公平值	24,977	11,963	6,117	-

公平值乃根據使用適用折現率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計算，而有關折現率以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大致具相同條款及特徵之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行市場利率為基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折現率介乎於每年1.70%至7.50%(二零一零年重列：1.66%至7.00%)，須視借貸類別而定。短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借貸分析如下：

	本集團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10	328	46	32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98	4,391	25,063	12,182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58	1
	2,408	4,719	25,167	12,215
	本公司			
	短期借貸		長期借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	6,123	-

32 借貸(續)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為中國石油、Sun World及中油財務(一間由CNPC控制之財務公司)、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提供之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本集團之長期借貸須按如下償還：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一年內	314	328	2,296	4,583
一至兩年	4	-	3,267	832
兩至五年	39	32	21,633	11,158
五年以後	-	-	22	1
	357	360	27,218	16,574

	本公司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	-
一至兩年	-	-	1,861	-
兩至五年	-	-	4,262	-
五年以後	-	-	-	-
	-	-	6,1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貸(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年期。所呈列資料乃以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為基準，並表示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銀行貸款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一年內	318	332	3,679	5,337
一至兩年	5	1	4,906	1,480
兩至五年	41	34	22,442	12,292
五年以後	-	-	24	-
	364	367	31,051	19,109

	本公司			
	銀行借貸		除銀行貸款以外之貸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	-	150	-
一至兩年	-	-	1,987	-
兩至五年	-	-	4,333	-
五年以後	-	-	-	-
	-	-	6,470	-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就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6)	(888)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	2
於一月一日	(993)	(886)
匯兌差異	(12)	114
於綜合損益中撥入／(扣除)(附註14)	145	(2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	(993)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25	41
遞延稅項負債	(985)	(1,034)
	(860)	(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結算)(並無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本集團			總額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稅項 百萬港元	預扣稅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先前呈報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160) 2	(790) -	62 -	(888)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重列 匯兌差異	(158) (16)	(790) 130	62 -	(886) 114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	(46)	(124)	(51)	(2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匯兌差異	(220) (12)	(784) -	11 -	(993) (12)
於綜合損益中撥入	69	46	30	1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738)	41	(860)

3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主要為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設備。租賃介乎一至三十年之間，一般不包括續約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有下列未來最低租金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1	37	5	1
第二至第五年內	143	115	10	1
五年以上	99	102	2	-
	293	254	17	2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油田開發費用	492	587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211	24,312	211	25,61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9	5,062	-	-
	6,302	29,961	211	25,6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續)

(b) 資本承擔(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38(a))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油田開發費用	1,173	723	-	-
收購投資項目／向投資項目出資	3,530	1,570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7	10,557	-	-
	21,870	12,850	-	-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

(a) 新疆合同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同意提供資金進行新疆合同項下之提升石油採收率計劃(「加密井開發計劃」)，旨在新疆合同所界定地區(「合同地區」)縮減井與井之間的距離和提高採收率，估計成本為66百萬美元(約510百萬港元)，以取得合同地區54%之產油量。

根據新疆合同，本集團承擔加密井開發計劃及合同地區生產分成所需之一切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54%與46%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新疆合同規定，由加密井開發計劃竣工日期(或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根據新疆合同成立以監督合同地區石油作業之聯合管理委員會(「聯管會」)決定之較早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十二年。聯管會決議，本集團可由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新疆合同之第一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已獲中國國務院批准將生產期進一步延長八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新疆合同之第二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a) 新疆合同(續)

本集團亦就新疆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新疆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2,044	1,402
開支	(1,203)	(791)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502	3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19
流動資產	941	530
流動負債	(331)	(166)
資產淨值	1,135	776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150	128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b) 冷家堡合同

根據簽訂於一九九七年的冷家堡合同，本集團同意收購70%之產品分成權益，作價人民幣1,008百萬元(約942百萬港元)，並負擔於冷家堡合同所界定之地區(「冷家堡合同地區」)內就生產石油產品(「開發作業」)應佔之開發成本，首兩年開發期之估計成本為65.5百萬美元(約506百萬港元)，此外再負責首兩年後70%之開發成本，以取得冷家堡合同地區70%之產油量。

根據冷家堡合同，本集團負擔冷家堡合同地區內開發作業及生產分成所需之70%成本，產量分配為(經扣除當地稅項及企業所得稅後)先用於收回經營成本，其餘由本集團與中國石油按70%與30%之比例攤分，作為收回投資成本及賺取的利潤。

冷家堡合同規定，由開發作業竣工日期起計連續分佔石油產量二十年。本集團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分佔石油產量。

本集團亦就冷家堡合同與一個由CNPC全資擁有並營運之業務實體訂立委託合同，據此，後者獲委託承擔作為作業者的責任。根據委託合同，已成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履行在作業者合同項下之責任。

下文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本集團於冷家堡合同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本年度業績概要：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2,252	1,432
開支	(1,674)	(1,160)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2,604	2,308
流動資產	1,971	1,139
流動負債	(922)	(547)
非流動負債	(172)	(157)
資產淨值	3,481	2,743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	342	452

35 油田產品分成合同(續)

(c) K&K 合同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代價約3億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Kursangi及Karabagli(「K&K合同區域」)油田產品分成25%之權益。

根據K&K合同，本集團須就K&K合同區域的產油作業承擔25%的成本。

本年度有關本集團於K&K合同中之權益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i) 本年度業績		
收入	587	437
開支	(679)	(507)
(ii) 資產及負債		
石油及天然氣物業	270	464
流動資產	23	15
流動負債	(7)	(7)
資產淨額	286	472
(iii)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1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CNPC(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由中國政府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中國政府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關連人士包括CNP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油集團」)、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之其他國有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能夠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本公司及CNPC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提供之有關連人士資料之外，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年內於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年末有關連人士交易產生之結餘概述如下：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廣泛的交易和業務聯繫。由於此等關係，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可能與其他關連人士或毫無相關人士之間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油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訂立(i)新疆合同及冷家堡合同(統稱為「生產分成協議」)，及(ii)於二零零三年訂立總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生產分成協議，本集團會持續促使中油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及協助。為此，總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中油集團提供之石油天然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金融服務及租金服務，反之亦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及CNPC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訂總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及服務為數約8,6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0,946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油集團購買本集團之原油生產分成約為4,26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2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香港及中國向中油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及倉庫作出之租金付款為約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購買原油、天然氣、煤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同類產品為約4,77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79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一般產品及服務為約4,2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1,730百萬港元)。

上述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聯交易並以類似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帳。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續)

- (ii) 購買財務服務主要指就自CNPC、中國石油、Sun World及同系附屬公司獲得之貸款及墊款計算之利息及保險費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總額為約1,24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815百萬港元)。關於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之資料載於附註32。
- (iii) 本集團訂立協議，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銷售天然氣，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1百萬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CNPC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包括於下列會計項目內並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83	94
應收賬款	222	2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61	272
借貸	27,219	16,574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及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控股集團」)之交易

北京管道與中國石油訂立一份協議(「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委託北京管道向其指定天然氣買方輸送天然氣，而北京管道已委託中國石油代其向該等天然氣買方收取有關輸送天然氣之款項。該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雙方同意終止該協議。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管道輸送費將根據中國石油與相關天然氣買方訂立之協議所載之基準支付。於北京管道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北京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為中國石油指定之該等天然氣買方之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及應收北京控股集團之來自輸送天然氣之收入達約3,70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522百萬港元)。該交易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聯交易並以類似權益結合之方式入帳。

(c)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薪金及酬金	33	22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2	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4	31
	79	54

(d)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

除與CNPC、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i) 銷售及購買貨品及服務；(ii) 購買資產；(iii) 租賃資產；及(iv) 銀行存款及借貸。

該等交易乃按與其他非國有實體相若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及輸送，並進一步按業務基準評估(天然氣銷售、LNG加工及儲運(「前稱為「液化天然氣加工及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南美勘探與生產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量化定限，其財務資料列入其他勘探與生產分部，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於收購北京管道後，天然氣管道分部合資格作為可報告分部，其財務資料單獨披露，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銷售並沒有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全部中央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加工及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67	1,922	6,189	8,116	1,156	9,937	19,209	-	25,398
分部業績	1,799	266	2,065	1,145	258	4,335	5,738	70	7,8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67	2,067	188	-	-	188	-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	346	346	(2)	-	-	(2)	(22)	32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799	2,679	4,478	1,331	258	4,335	5,924	48	10,450
所得稅費用									(2,281)
年內溢利									8,169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3	5	38	111	5	20	136	3	177
折舊、耗損及攤銷	(423)	(464)	(887)	(437)	(240)	(2,523)	(3,200)	(1)	(4,088)
利息支出	-	-	-	-	-	(403)	(403)	-	(4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176	19,241	28,762	54,179	833	59,376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6,942	2,358	1,251	10,551	1,379	16,548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118	21,599	30,013	64,730	2,212	75,9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774	21,605	30,013	66,392	2,630	83,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069

37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LNG				小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加工及儲運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38(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4	1,450	4,274	4,868	-	8,194	13,062	-	17,336
分部業績	1,128	319	1,447	748	(19)	3,946	4,675	(35)	6,08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917	1,917	114	-	-	114	-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	212	212	1	-	-	1	13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28	2,448	3,576	863	(19)	3,946	4,790	(22)	8,344
所得稅費用									(2,009)
年內溢利									6,335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1	2	13	39	-	9	48	17	78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6)	(313)	(619)	(287)	(1)	(1,870)	(2,158)	-	(2,777)
利息支出	-	(85)	(85)	(82)	-	(242)	(324)	-	(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14	1,517	4,331	4,241	9,444	26,098	39,783	846	44,960
流動資產	1,685	979	2,664	5,874	1,141	1,050	8,065	380	11,109
分部資產	4,499	2,496	6,995	10,115	10,585	27,148	47,848	1,226	56,0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643	4,643	987	5	-	992	-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851	851	224	-	-	224	425	1,500
小計	4,499	7,990	12,489	11,326	10,590	27,148	49,064	1,651	63,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遞延稅項資產									41
預付所得稅									19
總資產									63,393

3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9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9,152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38 收購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該項目主要指由本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418百萬港元(附註38(d)))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2,717百萬港元)收購北京管道之60%股權；及(iii)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之51%股權。除濱海新能外，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收購事項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共同在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38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9,068	73	8,195	17,3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6	-	(3)	203
利息收入	69	-	9	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4,266)	(54)	(1,425)	(5,745)
僱員酬金成本	(685)	(18)	(204)	(90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53)	-	-	(53)
折舊、耗損及攤銷	(907)	(1)	(1,869)	(2,777)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757)	(6)	(230)	(993)
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356)	(1)	(274)	(631)
其他支出	(15)	-	-	(15)
利息支出	(167)	-	(242)	(4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1	-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	-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4,393	(6)	3,957	8,344
所得稅費用	(1,015)	-	(994)	(2,009)
年內溢利/(虧損)	3,378	(6)	2,963	6,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營業績(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港仙)	49.02	(0.09)	9.78	58.71
—攤薄(港仙)	48.22	(0.09)	9.92	5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7	3,602	25,669	42,968
預付經營租賃款	311	233	283	8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28	7	—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97	3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	—	1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330	134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6	41
	21,988	4,175	26,102	52,265
流動資產				
存貨	50	—	333	383
應收賬款	467	5	48	5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4	38	435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7	7	24	8,168
	10,238	50	840	11,128
總資產	32,226	4,225	26,942	63,393

38 收購(續)

(a)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續)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94	1,212	2,177	6,483
應付所得稅	104	–	157	261
其他應付稅項	154	1	90	245
短期借貸	4,328	–	583	4,911
	7,680	1,213	3,007	11,90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478	–	9,545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	13	1,034
其他長期承擔	9	–	–	9
	3,508	–	9,558	13,066
總負債	11,188	1,213	12,565	24,966
資產淨值	21,038	3,012	14,377	38,42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3	(38)	6,668	8,333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146)	(1,168)	(4,233)	(10,54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967	1,207	(2,522)	2,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524	1	(87)	438

附註：

於合併北京管道後之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194百萬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北京管道之部分代價約2,194百萬股股份。

38 收購(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1百萬元(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7百萬元(約158百萬港元))收購6間(二零一零年：16間)附屬公司控制性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由各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5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33百萬港元)及年內虧損約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8百萬港元溢利)。倘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收入將約為11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68百萬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約為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4百萬港元溢利)。該等金額乃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並經調整附屬公司業績以反映將予扣除之額外折舊及攤銷(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調整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及相應稅務影響。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總收購代價		
— 已付現金	121	1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總額(如下文呈列)	(68)	(99)
商譽	53	59

38 收購(續)**(b)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各自收購日期該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5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70
應收賬款	11	2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	17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	(225)
非控制性權益	(2)	(52)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總收購代價	68	99
已付收購代價	121	158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	(7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以及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附註 38(d))	104	88

38 收購(續)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非控制性權益主要包括購買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華油天然氣」)之額外26.58%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位非控制性權益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60百萬元(約294百萬港元)收購華油天然氣92百萬股股份，相當於華油天然氣約26.58%股本權益。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本集團於華油天然氣之股權由51.01%增加至77.59%。於收購日期，華油天然氣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09百萬港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20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減少約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如下：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662
以下各項產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 購買華油天然氣非控制性權益	(85)
— 購買其他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3)
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影響淨額	(108)
	2,554

38 收購(續)**(d)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i) 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LNG業務之工廠**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就下列各項之已付現金代價：		
— 本年度於共同控制下之收購(附註38(a))	2,418	—
— 過往年度於共同控制下之收購(附註31)	568	—
— 其他收購(附註38(b))	104	256
現金流出總額	3,090	256

(ii)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約2,194百萬新股(附註29(a)(iii))以收購北京管道60%股權，該交易為非現金交易。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交予股東以於即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

4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Haf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秘魯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SAPET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APET」)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	美國	100股普通股 無面值	有限責任公司	50.00%(附註(ii))
在泰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entral Plac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600港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Sino-U.S. Petroleum Inc.	美國	1,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CNPCHK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100百萬泰銖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在阿塞拜疆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Fortunemat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在印尼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ontinental GeoPetro (Bengara-I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40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60.00%(附註(i))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2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6.68%(附註(i))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41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7.59%(附註(i))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67 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7.26%(附註(i))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續)				
華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西安慶港潔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新疆博瑞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88.24%(附註(i))
四川川港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昆侖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93.00%(附註(i))
中石油天津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昆侖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5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滄州中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1.00%(附註(i))
中石油江蘇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51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55.00%(附註(i))
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75.00%(附註(i))
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昆侖能源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百萬元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附註(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八日之購股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SAPET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SAPET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因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由SAPET全資擁有，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1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 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哈薩克斯坦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Aktobe」)	哈薩克斯坦	8,946,470 股 每股面值 1,500 堅戈之普通股	股份制公司	15.07% (附註(i))
在中國分銷天然氣				
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 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49.00% (附註(ii))

附註：

- (i) 由於Aktobe之25.12%股權由本集團持有60%之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故本集團應佔Aktobe之實際股權為15.07%。
- (i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42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普通股面值／註冊資本	法定實體 類別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在中國勘探、生產及銷售原油				
Mazon Petroga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附註(i))
於中國經營煤層氣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 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35.00% (附註(ii))
於中國製造鋼管				
華油鋼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 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39.56% (附註(i))
於中國生產石油化工產品				
青島慶昕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4 百萬元	股份合營企業	25.00% (附註(i))

附註：

- (i)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 (ii) 山西國興煤層氣輸配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予以出售。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收入	25,398	17,336	9,068	6,164	5,208	3,843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0,450	8,344	4,393	1,960	5,554	2,315
所得稅支出	(2,281)	(2,009)	(1,015)	(420)	(1,035)	(630)
年內溢利	8,169	6,335	3,378	1,540	4,519	1,685
非控制性權益	(2,560)	(2,141)	(952)	(306)	(1,200)	(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09	4,194	2,426	1,234	3,319	1,367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78.44	58.71	49.02	27.46	69.70	28.23
– 攤薄(港仙)	77.52	58.05	48.22	27.06	68.99	27.8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重列)
總資產	84,069	63,393	32,226	24,664	14,816	22,727
總負債	(38,482)	(24,966)	(11,188)	(7,223)	(2,538)	(2,247)
總權益	45,587	38,427	21,038	17,441	12,278	20,480

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予重列，因為合併會計法已追溯採納以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若干收購入賬，該等收購乃被視為根據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之會計政策於中油集團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就呈列上述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而言，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資料未經重列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重列數字亦如上述呈列，因董事認為該資料更適合解釋及分析本集團業務經營之變動。

探明已開發儲量(估計)

原油

	中國 (百萬桶)	南美 (百萬桶)	中亞 (百萬桶)	東南亞 (百萬桶)	中東 (百萬桶)	總數 (百萬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5	1.8	37.0	4.9	4.5	81.7
修訂	-	0.1	3.5	-	4.9	8.5
產量	(5.9)	(0.6)	(7.7)	(0.5)	(2.9)	(17.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1.3	32.8	4.4	6.5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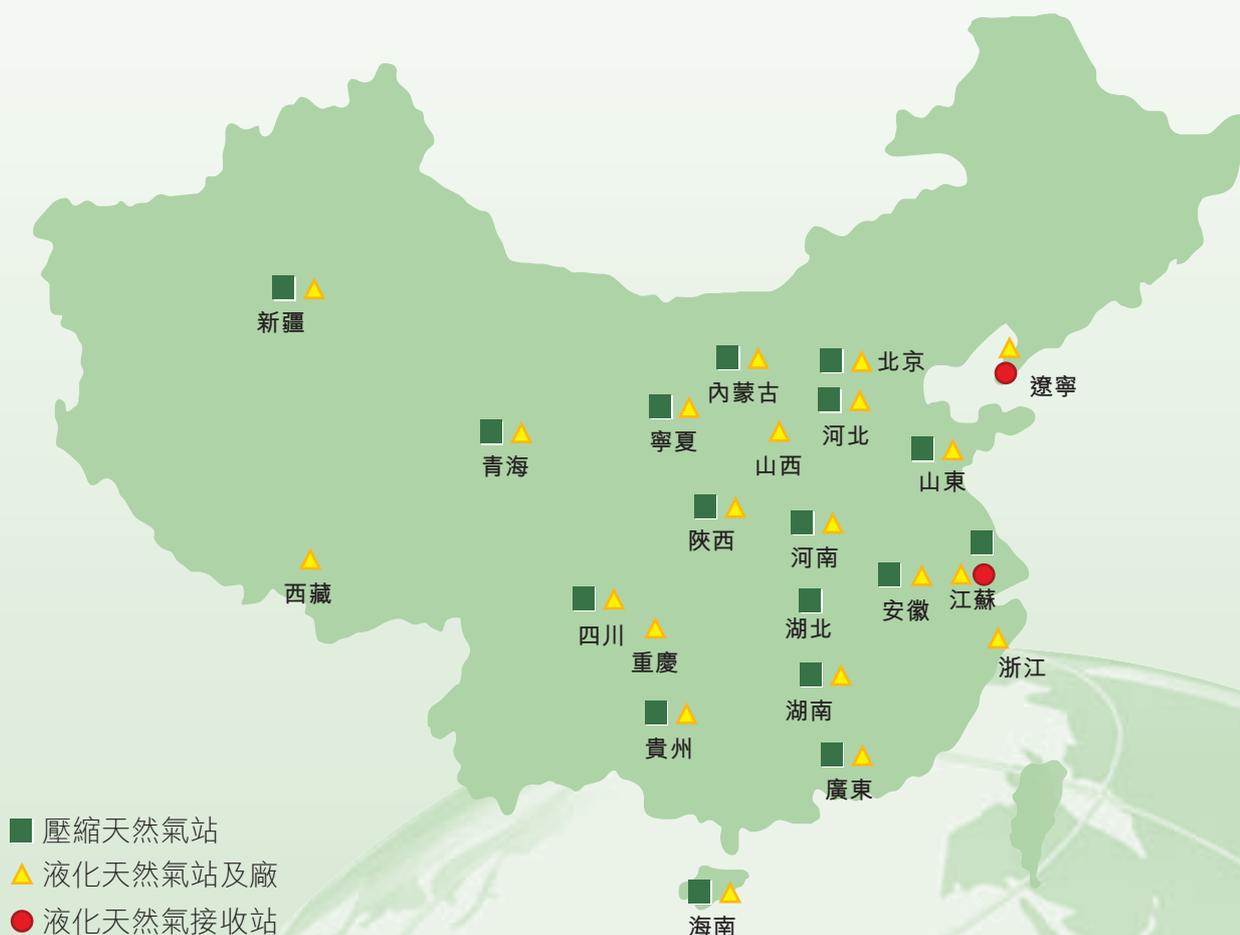
天然氣

	南美 (百萬立方呎)	中亞 (百萬立方呎)	總數 (百萬立方呎)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34.9	102,200.6	102,835.5
修訂	54.1	(40,968.7)	(40,914.6)
產量	(464.5)	(17,938.8)	(18,40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5	43,293.1	43,517.6

附註：

- 根據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於油田所佔之參與權益。
- 已扣除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之參與權益。
- 修訂指由探明儲量至探明已開發儲量的變動。

天然氣分銷中國分佈圖



省份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在建					
						營業	CNG站	LNG站	LNG廠	LNG接收站	合共
1. 新疆	83	28	4	-	115	91	2	19	3	-	115
2. 內蒙古	11	34	2	-	47	15	1	30	1	-	47
3. 河北	31	11	1	-	43	21	10	11	1	-	43
4. 山東	17	17	1	-	35	26	-	8	1	-	35
5. 海南	22	5	1	-	28	26	2	-	-	-	28
6. 四川	18	2	2	-	22	18	-	2	2	-	22
7. 廣東	1	15	-	-	16	9	-	7	-	-	16
8. 江蘇	4	10	1	1	16	5	2	8	1	-	16
9. 陝西	7	6	2	-	15	7	1	5	2	-	15
10. 青海	8	1	3	-	12	9	3	-	-	-	12
11. 寧夏	3	9	-	-	12	4	-	8	-	-	12
12. 山西	-	4	-	-	4	1	-	3	-	-	4
13. 西藏	-	3	-	-	3	3	-	-	-	-	3
14. 安徽	1	2	-	-	3	2	-	1	-	-	3
15. 浙江	-	3	-	-	3	2	-	1	-	-	3
16. 貴州	2	1	-	-	3	1	1	1	-	-	3
17. 遼寧	-	1	1	1	3	-	-	1	1	1	3
18. 湖北	2	-	-	-	2	2	-	-	-	-	2
19. 湖南	1	1	-	-	2	1	-	1	-	-	2
20. 北京	1	1	-	-	2	1	-	1	-	-	2
21. 河南	1	1	-	-	2	-	1	1	-	-	2
22. 重慶	-	1	-	-	1	-	-	1	-	-	1
	213	156	18	2	389	244	23	109	12	1	389

附註：包括由聯營公司擁有的22座CNG站、5座LNG站及2座LNG廠。

LOCATIONS OF CRUDE OI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BUSINESS

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分佈圖





Kazakhstan
哈薩克斯坦

Xinjiang
新疆

Liaohe
遼河

Azerbaijan
阿塞拜疆

Oman
阿曼

Hong Kong
香港

Thailand
泰國

Indonesia
印尼